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余晚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晚霞於民國92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2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61,2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775元為本金；2,312元為利息；14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41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775 元	余晚霞	自 民 國 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計 算 之 利 息